

卷第九十八 異僧十二

李德裕 齊州僧 抱玉師 束草師 惠寬 素和尚 懷信 佛陀薩 興元上座 趙蕃
懷濬 智者禪師 法本
李德裕

唐相國李德裕為太子少保分司東都，嘗召一僧，問己之休咎。僧曰：「非立可知。願結壇設佛像。」僧居其中，凡三日。謂公曰：「公災戾未已，當萬里南去耳。」公大怒，叱之。明日，又召其僧問焉，慮所見未仔細，請更觀之。即又結壇三日，告公曰：「南行之期，不旬月矣。不可逃。」公益不樂，且曰：「然則吾師何以明其不妄耶？」僧曰：「願陳目前事為驗，庶表某之不誣也。」公曰：「果有說也。」即指其地曰：「此下有石函，請發之。」即命窮其下數尺，果得石函，啟之亦無睹焉。公異而稍信之，因問：「南去誠不免矣？然乃遂不還乎？」僧曰：「當還耳。」公訊其事，對曰：「相國平生當食萬羊，今食九千五百矣。所以當還者，未盡五百羊耳。」公慘然而歎曰：「吾師果至人。且我元和十三年，為丞相張公從事於北都，嘗夢行於晉山，見山上盡日皆羊，有牧者十數，迎拜我。我因問牧者，牧者曰：『此侍御平生所食羊。』吾嘗記此夢，不泄於人。今者果如師之說耶，乃知陰鷲固不誣也。」後旬日，振武節度使米暨遣使致書於公，且饋五百羊。公大驚，即召告其事。僧歎曰：「萬羊將滿，公其不還乎！」公曰：「吾不食之，亦可免耶。」曰：「羊至此，已為相國所有。」公戚然。旬日，貶潮州司馬，連貶涇州司戶。竟沒於荒裔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齊州僧

史論在齊州時，出獵至一縣界。憩蘭若中，覺桃香異常，訪其僧。僧不及隱。言近有一人，施二桃，因從經案下取出，獻論。大如飯碗。論時饑，盡食之。核大如雞卵。論因詰其所自，僧笑曰：「向實謬言之。此桃去此十餘里，道路危險。貧道偶行腳見之，覺異，因掇數枚。」論曰：「願去騎從，與和尚偕往。」僧不得已，導論出荒榛中。經五里許，抵一水。僧曰：「恐中丞不能渡此。」論志訣往，乃依僧解衣，載之而浮。登岸，又經西北，涉二水，上山越澗，數里至一處。奇泉怪石，非人境也。有桃數百株，枝幹掃地，高二三尺，其香破鼻。論與僧各食一串，腹飽矣。論解衣，將盡力包之。僧曰：「此域靈境，不可多取。貧道常聽長老說：『昔有人亦嘗至此，懷五六枚，迷不得出！』論亦疑僧（僧原作生，據明抄本改）非常，取兩顆而返。僧切戒論不言。論至州，使召僧，僧已逝矣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抱玉師

抱玉師以道行聞，居長安中，師而事者千數。每夕獨處一室，闔戶撤燭。嘗有僧於門隙視之，見有慶雲自口中出。後年九十卒，時方大暑，而其屍無萎敗。唐宰相第五琦與師善，及卒，來治喪。將以香乳灌其口，已而有祥光自口出，晃然四照。公甚奇之。或曰。佛有慶祥光，今抱玉師有之，真佛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束草師

長安平康坊菩提寺，先有僧，不言姓名，常負束稿，坐臥於於寺西廊下，不肯住院，經數年。寺綱維或勸其住房。曰：「爾厭我耶？」其夕，遂以束稿焚身。至明，唯灰燼耳，無血膚之臭。眾方知為異人，遂塑灰為僧於佛殿上。世號為束草師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惠寬

綿州靜慧寺僧惠寬，先時年六歲，隨父設黃筍齋。眾禮石天尊像。惠寬時在，不肯禮，曰：「禮則石像遂倒，不勝致也。」既禮而天尊像果倒，腰已折矣。後出家在寺。寺近池，人多撲魚為業。惠寬與受戒，且曰：「爾輩不當以此為給，吾能令汝所得，不失於舊。」因指其池畔，盡生菌蕈。魚人彩之，省力得利。後人呼為和尚蕈也。（出《成都記》）

素和尚

長安興善寺素和尚院庭有青桐數株，皆素之手植。唐元和中，卿相多游此院。桐至夏有汗，污人衣如輶脂，不可浣。昭國鄭相，嘗與丞郎數人避暑，惡其汗，謂素曰：「弟子為和尚伐此桐，各植一鬆也。」及暮，素戲祝樹曰：「我種汝二十餘年，汝以汗為人所惡，來歲若復有汗，我必薪之。」自是無汗矣。素公不出院，轉法華經三萬七千部。夜常有狼子聽經。齋時，有烏鵲就案（西陽雜俎續五案作掌）取食。長慶初，有僧玄幽題此院詩云：「三萬華經三十春，半生不蹋院門塵。」當時以為佳句也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懷信

揚州西靈塔，中國之尤峻峙者。唐武宗末，拆寺之前一年，有淮南詞客劉隱之薄游明州。夢中如泛海，見塔東渡海。時見門僧懷信居塔三層，憑欄與隱之言曰：「暫送塔過東海，旬日而還。」數日，隱之歸揚州，即訪懷信。信曰：「記海上相見時否？」隱之了然省記。數夕後，天火焚塔俱盡，白雨如瀉，旁有草堂，一無所損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佛陀薩

有佛陀薩者，其籍編於岐陽法門寺。自言姓佛氏，陀薩其名也。常獨行岐隴間，衣黃持錫。年雖老，然其貌類童騷。好揚言於衢中，或詬辱群僧。僧皆怒焉。其資膳裘紵，俱乞於裡人。裡人憐其愚，厚與衣食，以故資用獨饒於群僧。陀薩亦轉均於裡中窮餓者焉，裡人益憐其心。開成五年夏六月，陀薩召裡中民告曰：「我今夕死矣，汝為吾塔瘞其屍。」果端坐而卒。於是裡中之人，建塔於岐陽之西岡上，漆其屍而瘞焉。後月餘，或視其首，發僅寸餘，弟子即剃去。已而又生，裡人大異，遂扃其戶，竟不開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興元上座

興元縣西墅有蘭若，上座僧常飲酒食肉，群輩皆效焉。一旦多作大餅，招群徒眾，入屍陀林。以餅裹腐屍肉而食，數啖不已。眾僧掩鼻而走。上座曰：「汝等能食此肉，方可食諸肉。」自此緇徒因成精進也。（出《雲溪友議》）

趙蕃

唐國子祭酒趙蕃，大和七年為南宮郎。忽一日，有僧乞食於門且謂，其家僮曰：「吾願見趙公。可乎？」家僮告蕃，蕃即命延入與坐。僧乃曰：「君將有憂，然亦可禳去。」蕃即拜而祈之。僧曰：「遺我裁刀一千五百、庶可脫君之禍。不然，未旬日，當為東南一郡耳。」蕃許之，約來日就送焉，且訪其名暨所居。僧曰：「吾居青龍寺，法安其名也。」言已遂去。明日，蕃即辦送之。使者至寺，以物色訪群僧，僧皆不類。且詢法安師所止，周遍院宇，無影響蹤跡。後數日，蕃出為袁州刺史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懷濬

秣歸郡草聖僧懷濬者，不知何處人。唐乾寧初到彼，知來藏往，皆有神驗。愛草書，或經、或釋、或老，至於歌詩鄙瑣之言，靡不集其筆端。與之語，即阿唯而已，裡人以神聖待之。刺史於公以其惑眾，係而詰之。乃以詩代通狀曰：「家在閩川西復西，其中歲歲有鶯啼。如今不在鶯啼處，鶯在舊時啼處啼。」又詰之，復有詩曰：「家住閩川東復東，其中歲歲有花紅。而今不在花紅處，花在舊時紅處紅。」郡牧異而釋之。詳其詩意，似在海中，得非杯渡之流乎？行旅經過，必維舟而禮謁，告其吉凶，唯書三五行，終不明言，事往果驗。荊南大校周崇賓謁之，書字遺之曰：「付皇都勸。」爾後入貢，因王師南討，遂繫於南府，竟就戮也。押衙孫道能謁之，書字曰：「付竹林寺。」其年物故，營葬乃古竹林寺基也。皇甫鉉知州，乃畫一人荷校，一女子在旁。後為娶民家女遭訟，錮身入府。波斯穆昭嗣幼好藥術，隨其父謁之，乃畫一道士乘雲把胡盧，書云：「指揮使高牒衙推。」穆生後以醫藥有效，南平王高從誨與巾裹，攝府衙推。王師伐荊州，師寄南平王詩云：「馬頭漸入揚州路。親眷應須洗眼看。」是歲輸誠淮海，獲解重圍。其他不可殫記。或一日，題庭前芭蕉葉上云：「今日還債。幸州縣無更勘窮。」來日為人所害，屍首宛然，刺史高公為之茶毗之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智者禪師

唐越州山陰縣有智禪師。院內有池，恒贖生以放之。有一鼃，長三尺，恒食其魚。禪師患之，取鼃送向禹王廟前池中。至夜還來。禪師咒之曰：「汝勿食我魚，即從汝在此。」鼃於是出外放糞，皆是青泥。禪師每至池上，喚鼃即出，於師前伏地。經數十年，漸長七八尺。禪師亡後，鼃亦不復見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法本

晉天福中，考功員外趙洙言：近日有僧自相州來。云：「貧道於襄州禪院內與一僧名法本同過夏，朝昏共處，心地相洽。法本常言曰：『貧道於相州西山中住持竹林寺，寺前有石柱。他日有暇，請必相訪。』」其僧追念此言，因往彼尋訪。泊至山下村中，投一蘭若寄宿。問其村僧曰，此去竹林寺近遠。僧乃遙指孤峰之側曰：「彼處是也。古老相傳，昔聖賢所居之地。今則但有名存焉，故無院舍。」僧疑之，詰朝而往。既至竹林叢中，果有石柱，罔然不知其涯涘。當法本臨別云：「但扣其柱，即見其人。」其僧乃以小杖扣柱數聲。乃風雨四起，咫尺莫窺。俄然耳目豁開，樓台對峙，身在山門之下。逡巡，法本自內而出，見之甚喜，問南中之舊事。乃引其僧，度重門，升秘殿，參其尊宿。尊宿問其故，法本云：「早年相州同過夏，期此相訪，故及山門也。」尊宿曰：「可飯後請出，在此無座位。」食畢，法本送至山門相別。既而天地昏暗，不知所進。頃之，宛在竹叢中石柱之側，餘並莫睹。即知聖賢之在世，隱顯難涯，豈金粟如來獨能化見者乎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